

INSTITUTIONES
NOVAE

法学新阶梯

民事诉讼法学

李浩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新阶梯

民事诉讼法学

李 浩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李浩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法学新阶梯)

ISBN 978 - 7 - 5118 - 1653 - 5

I. ①民… II. ①李…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074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 昉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毫米 1/16

印张/35 字数/664千

版本/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653 - 5

定价:4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本书是为那些在大学里学习民事诉讼法的同学而写的。在学习完民法后,同学们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民事诉讼法。乍一看来,民事诉讼法似乎是一门趣味索然的学科,它的大量规定都是技术性的、琐碎的,它告诉人们到哪个法院去主张他们的权利,如何提交起诉状或者答辩状,如何按部就班地在法院进行诉讼;告诉人们法院如何受理案件,如何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如何组织案件的审理,如何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判。

然而,这绝对是对民事诉讼法学的误解。民事诉讼法学的重要性和趣味性并不亚于同学们所钟爱的民法学。民事权利的实现并不总是一帆风顺的,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民事权利可能受到有意或无意的侵犯,人们有时也会对特定的民事权利是否存在,或者存在的范围、限度发生争执,关于这一点,只要想想法院在其日常工作中处理的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继承纠纷就不难理解。在现代法治社会,司法机关被视为裁决纠纷最具权威性的机构,法院被赋予对纠纷的最终裁决权。因此,尽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其意愿,选择司法外的方式解决争议,但法院已经成为解决争议、对合法民事权益进行救济的最终的、也是最重要的机构。而一旦进入诉讼,法律的抽象规定就要同具体的案件事实结合起来,那些看似枯燥的程序规则也就仿佛获得了生命,变得丰富多彩、趣味盎然。

对于初次接触民事诉讼法的同学来说,在学习中记住以下几点或许是非常有益的:

首先,要紧紧抓住当事人和法院这两个诉讼主体,从当事人和法院的视角去理解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制度与规则。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利用者,当事人之间有了民事纠纷,并且往往是通过诉讼外的渠道不能有效解决,才会向法院寻求帮助,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此,民事诉讼制度首先服务于运用其来解决纠纷的当事人。法院作为案件的审理者和裁判者,要通过对争议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适用来回答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被告提出的抗辩主张。而无论是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还是法院的审判活动,都要受到民事诉讼法的调整和规制。民事诉讼法通过为当事人设定权利和义务,告诉当事人如何正当地、合法地运用诉讼程序,以诉讼方式追求自己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法既授予法院权力也限制法院的权力,通过对法院职权的运作方式和运作限度作出规定,使法院拥有为审理和裁判民事案件所需要的充分的权力,同时也让法院承担起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义务和

职责。

民事诉讼有时会有很多人参与其中,除了法官之外,还有原告、被告、第三人、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但是,且不说有相当一部分诉讼案件并无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参加,即便是在有上述人员参与其中的诉讼中,作为审判主体的法官和作为程序利用者的原、被告始终是诉讼中最为重要的角色。因此,对诉讼制度中的诸多问题,我们始终既要从当事人的视角去思考和理解,又要从法院的视角去解读和把握。

其次,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但民事诉讼法的运用离不开民事实体法。这不仅因为民事诉讼程序是为了解决当事人之间民事实体权益的纠纷而设置,而且在于诉讼程序中的许多问题要依赖实体法的规定来解决,如关于管辖权的确定,如果不通过实体法来确定何为合同的履行地、何为侵权行为地,往往就没有办法确定诉讼案件的管辖法院。当事人问题也是如此,在具体的纠纷中,谁是本案适格的原告、谁是适格的被告、谁是共同诉讼人、谁是第三人,主要也取决于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法律关系;在证明责任分配这个被称为“民事诉讼的脊椎”的重大问题上,起决定性作用的正是民事实体法。证明责任尽管发生在诉讼中,是诉讼过程中才遇到的问题,但证明责任由哪一方当事人负担,却既不是由诉讼法规定,也不是由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来分配。民事实体法事先以明确规定的方式或者隐蔽规定的方式确定了证明责任的承担,法官在诉讼中的任务是根据实体法的规定来确定由哪一方当事人承担证明责任。

当然,在强调实体法重要性的同时,也不能忽略程序法的独立性,更不能小视程序法的价值。民事诉讼法除了对实现实体权利有用外,还有一系列足以展现自身价值的因素。程序的公正设置既提升了参与程序的各方当事人的满意度,又使得法院作出的裁判具有了可接受性和正当性;尤其是在有的案件中,由于证据方面的原因,即便通过法院的审理,案件事实的真实情况也已经无法发现,但由于法院在诉讼中充分保障了当事人举证、质证、辩论的权利,法院根据现有的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作出的判决仍然是合理的和可接受的,即便是败诉一方当事人,也不得不认同法院判决的合理性。

程序法的重要性还表现在一些新型案件的处理上,这些新型案件与事先存在调整涉讼纠纷的实体法的案件不同,实体法并未对纠纷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的规定,但法院却不能以实体法未作规定为理由而拒绝裁判。对这类并非依照实体法判决的案件,法院为了将判决结果正当化,不得不更多地借助于程序。

所以,无论是民事实体法还是民事诉讼法,在民事诉讼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都是法院的裁判规范。诚如日本学者兼子一和竹下守夫所言:实体法和程序法如同同一辆车的两个轮子,对诉讼都起作用,他们之间不可能存在主从关系。

再次,要把民事诉讼看做一种过程。从原告提起诉讼到法院作出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裁判,是需要一步步地进行的。争议的解决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由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以及作为特殊救济程序的审判监督程序构成(在实行三审终审制的国家,还有第三审程序)。争议解决后权利的实现又是一个过程,如果债务人不自动履行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债权人就要申请强制执行,这一过程由强制执行的规则来规范。每一种程序都是一个相对独立的过程,均由一些依次发生的阶段组成,通过当事人和法院的行为,将诉讼活动从一个阶段推向另一个阶段。诉讼法规定的每一项制度、每一个程序,既有它自身的地位和功能,又是整个民事诉讼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诉讼法的这一特征要求我们用动态的目光看待诉讼程序,去把握诉讼程序是如何开启的,如何向前推进的,如何终了的。

最后,应当把诉讼结果看成是诉讼参与人(尤其是当事人和法院)在诉讼程序中综合行为的结果。法院裁判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而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虽然最终由法官认定,法官在认定事实的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认定事实的材料却主要来源于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提出什么样的请求是由当事人决定的,主张什么样的事实作为诉讼请求或者反驳诉讼请求的根据也是由当事人决定的。如果事实存在争议,证明事实的证据也要由当事人收集和提供。正是当事人提出的请求与抗辩、主张的作为请求与抗辩依据的事实、提供的证据资料、当事人在质证和辩论中的表现,促使法官形成对原告有利或者不利的心证,作出支持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这也表明程序的进行对实体裁判结果的影响,只有当事人充分行使了他们的诉讼权利,法院适当行使了诉讼指挥权和阐明权,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实施了诉讼行为,正确的裁判结果才有保障。

新中国第一部民事诉讼法是1982年3月颁布的,这部法律是一部试行的法律。1991年4月,我国立法机关对该部法律做了全面修订后,颁布实施了新的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我国又对民事诉讼法做了局部修订。在民事诉讼法实施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将民事诉讼法的条文进一步细化,使之更易于适用。此外,我国民事实体法的发展也相当迅速,一些新颁布的实体法给民事诉讼注入了新的内容,如《合同法》规定了代位权诉讼、撤销权诉讼,《公司法》规定了股东知情权诉讼等。一些规范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也做出了一些与民事诉讼紧密相关的规定,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扩大了支付令的适用范围,《人民调解法》规定了法院对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制度。本书在编写中,将努力反映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新内容、新变化。

本书还尝试用图表来说明诉讼关系和诉讼程序。通过图表,可以直观地展示当事人之间复杂的关系、诉讼程序的不同环节,能够使读者更便利地把握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

为了便于学习,本教材每一章作了如下安排:

4 民事诉讼法学

1. 本章重点。每一章在开头部分均提示了本章的重点,以便阅读者把握本章中的重点内容和重点问题。

2. 引导案例。根据本章内容,尤其是针对本章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安排若干引导性案例,通过这些典型案例激发读者的兴趣,促使他们思考和分析案例中提出的法律问题。

3. 本章内容。这是教材的核心部分。在这部分中,既要对相关的制度、程序作完整、细致的介绍,又要对前面的引导案例作简要分析。

4. 每章的结尾部分,安排了五项内容:(1)重点问题回顾。用简明扼要的文字,提示本章中的重点问题。(2)阅读法条。列出与本章内容紧密相关的法律与司法解释,便于查阅。(3)阅读文献。列出与本章内容相关的重要的论文和著作,便于读者拓展阅读。(4)复习思考题。巩固阅读者所学到的知识,并启发进一步的思考。(5)司法考试题。我国从2002年开始实行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至今已有9年,历年的民事诉讼法方面的司法考试题被分解到各章,列在章后。为节省篇幅,只标明了试题的序号和所考的知识点。

希望这样的安排能够为读者学习民事诉讼法提供便利。

本教材得以问世,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朱荃和吴昉编辑。2008年夏天,朱荃女士建议我编写一本有学术分量的独著教材,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建议。之前,我虽然也参编过一些民事诉讼法方面的教材,担任过一些教材的副主编、主编,但独自编写一本教材,尚属首次。考虑到手头的工作较多,当时我有些犹豫。后来,朱荃编辑一再问及此事,我觉得这也是一个很好的机遇,便同意了。吴昉女士对书稿做了精心的编辑加工,提出了一些富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烟台大学的史长青博士为我绘制了书中的大部分图表,南京师范大学的硕士研究生高路为我整理了历年的司法考试题。在此,一并向他们致以谢意。

李浩

2011年1月5日

本书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缩略语*

| 全称 | 缩略语 |
|---------------------------|-------------|
| ◆ 法律、法规及规章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8) | 《民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 《民诉法(试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2000) | 《海诉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5) | 《仲裁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 |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6) | 《公证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7) | 《法院组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3) | 《检察院组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 | 《法官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 | 《检察官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7) | 《民法通则》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 《合同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 《物权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 《担保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 《婚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 《继承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 《收养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 | 《著作权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0) | 《专利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 《商标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 | 《公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 | 《证券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 | 《破产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3) | 《保险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 | 《海商法》 |

* 标注时间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时间。

2 民事诉讼法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3) 《农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4)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7)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5)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04)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7) 《监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9) 《保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7) 《香港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1997) 《香港特区驻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9) 《澳门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民事诉讼法典》(1999) 《澳门民法法》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7) 《交纳办法》
《法律援助条例》(2003) 《援助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医疗事故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2004) 《工伤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1993) 《劳动争议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1986)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1993) 《两岸公证查证协议》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 《人民调解条例》
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 《人民调解工作规定》
司法部《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实施办法》(1993) 《两岸公证查证协议实施办法》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办联合颁布
《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1983) 《处理华侨婚姻规定》

◆ 立法解释

-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 《陪审决定》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鉴定决定》

◆ 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92) 《民诉法意见》

-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失效) 《民诉法试行意见》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仲裁法解释》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海诉法解释》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失效) 《经济审判意见》
-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经济审判规定》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审改规定》
- 《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1999) 《法院五年改革纲要》
- 《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 《法院“二五”改革纲要》
- 《关于实施〈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08) 《案由规定通知》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2002) 《人民调解意见》
-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人民调解协议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公开审判规定》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回避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合议庭规定》
- 《关于执行级别管辖规定几个问题的批复》(1996) 《级别管辖批复》
- 《关于当事人就级别管辖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函》(1995) 《级别管辖异议函》
- 《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1984) 《设立海事法院决定》
- 《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2001) 《海事法院收案规定》
- 《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85)(失效) 《专利审判通知》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2) 《证据规定》
-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 《诉讼调解意见》
-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2009) 《与非诉讼衔接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调解规定》
- 《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2005) 《法院专递规定》
- 《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1998) 《诉前财产保全批复》
-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 《保全赔偿解释》
- 《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专利诉前禁令》
-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2) 《商标诉前禁令》
- 《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1984)(试行) 《收费办法试行》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1989) 《收费办法》

4 民事诉讼法学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1999) 《收费办法补充规定》
-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 《适用交纳办法通知》
-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司法救助规定》
-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审限规定》
-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简易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督促程序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8) 《审监解释》
- 《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 《再审立案意见》
-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 《重审再审规定》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 《抗诉办案规则》
-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6) 《涉外送达规定》
- 《关于涉外民事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涉外管辖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联合发出的《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
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1986) 《委托送达法律文书通知》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
问题的规定》(1991) 《申请承认和执行离婚判决程序规定》
- 《关于审理涉港澳经济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87) 《涉港澳经济纠纷解答》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
文书的安排》(1999) 《内地与香港送达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
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 《内地与澳门送达和取证安排》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
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6) 《内地与香港执行判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
安排》(2006) 《内地与澳门执行判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 《内地与香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
裁决的安排》(2008) 《内地与澳门认可执行仲裁裁决安排》
-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 《认可台湾判决规定》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2008) 《执行解释》
- 《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执行事项的规定》(1993) 《法院相互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执行规定》
-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委托执行规定》
-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缓执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5)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5) 《拍卖、变卖规定》

- | | |
|---|------------|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 | 《执行抵押房屋规定》 |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7) | 《执行公开规定》 |
|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7) | 《执行期限规定》 |
|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1988) | 《民法通则意见》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 《合同法解释一》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 《担保法解释》 |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 | 《名誉权解释》 |
|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 《名誉权解释》 |
|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 | 《人身赔偿解释》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 《婚姻法解释一》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4) | 《婚姻法解释二》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 《公司法规定一》 |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 《借贷意见》 |
|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 《票据规定》 |
|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 《破产规定》 |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 《劳动争议解释》 |
|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 《劳动争议解释二》 |
|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 《著作权解释》 |
|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 《专利规定》 |
|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 《商标解释》 |
|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2002) | 《证券虚假陈述通知》 |
|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规定》(2003) | 《证券虚假陈述规定》 |

◆ 其他

- | | |
|----------------------------------|----------|
| 《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 《纽约公约》 |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1975) | 《北京理算规则》 |
|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 | 《海牙送达公约》 |
|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 | 《海牙取证公约》 |
| 《德国民法典》 | 《德民法》 |
| 《法国民法典》 | 《法民法》 |
| 《德国民事诉讼法》 | 《德民诉法》 |
| 《法国民事诉讼法》 | 《法民诉法》 |
| 《日本民事诉讼法》 | 《日民诉法》 |
|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 | 《俄民诉法》 |
|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 | 《美民诉规则》 |

6 民事诉讼法学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

高级人民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香港特别行政区

澳门特别行政区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日本最高法院

《美证据规则》

《英民诉规则》

最高法院

高级法院

中级法院

基层法院

香港特区

澳门特区

美联邦最高法院

日最高法院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 | |
|----------------------|--------|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3) |
| 第一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 (5)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 | (9)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18) |
| 第二章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2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8) |
| 第二节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43) |

第二编 诉讼主体与客体

| | |
|----------------------|---------|
| 第三章 法院 | (55) |
| 第一节 法院的职权 | (59) |
| 第二节 法院民事诉讼主管范围 | (61) |
| 第三节 法院民事诉讼管辖概述 | (67) |
| 第四节 级别管辖 | (70) |
| 第五节 地域管辖 | (73) |
| 第六节 裁定管辖 | (81) |
| 第七节 管辖权异议 | (84) |
| 第四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87) |
| 第一节 当事人 | (90) |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102) |
| 第五章 多数当事人 | (113) |
| 第一节 共同诉讼 | (116) |
| 第二节 诉讼代表人 | (123) |
| 第三节 第三人 | (127) |

| | |
|-----------------------|-------|
| 第六章 诉与诉权 | (135) |
| 第一节 诉 | (138) |
| 第二节 诉权 | (159) |

第三编 证据与证明

| | |
|---------------------------|-------|
| 第七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69)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72)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 | (180) |
| 第三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83) |
| 第四节 证据保全 | (198) |
|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201) |
| 第一节 证明对象 | (205) |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213) |
| 第三节 证明标准 | (228) |
| 第四节 证明的过程 | (232) |

第四编 诉讼程序

| | |
|--------------------------|-------|
| 第九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 (247) |
|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250) |
|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 (251) |
|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 (255) |
|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258) |
|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 (262) |
| 第六节 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 (265) |
| 第十章 简易程序 | (271) |
|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273) |
|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 (275) |
|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 | (276) |
|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 | (281) |
|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283) |
|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 | (289) |
| 第三节 调解的范围、种类和程序 | (295) |
|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 (299) |

| | | |
|-------------|----------------------------|-------|
| 第十二章 | 法院裁判 | (303) |
| 第一节 | 法院裁判概述 | (305) |
| 第二节 | 判决 | (306) |
| 第三节 | 裁定 | (316) |
| 第四节 | 决定 | (318) |
| 第五节 | 命令 | (319) |
| 第十三章 |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 (323) |
| 第一节 | 期间与期日 | (326) |
| 第二节 | 送达 | (330) |
| 第三节 | 财产保全 | (333) |
| 第四节 | 先予执行 | (339) |
| 第五节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342) |
| 第六节 | 诉讼费用 | (350) |
| 第十四章 | 第二审程序 | (359) |
| 第一节 |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62) |
| 第二节 |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364) |
| 第三节 | 上诉案件的审理 | (367) |
| 第四节 | 上诉案件的裁判 | (369) |
| 第五节 | 上诉案件的调解 | (371) |
| 第十五章 | 再审程序 | (375) |
| 第一节 | 再审程序概述 | (378) |
| 第二节 | 当事人申请再审 | (381) |
| 第三节 | 法院决定再审 | (387) |
| 第四节 | 检察院抗诉再审 | (388) |
| 第五节 | 再审案件的审理与裁判 | (391) |
| 第十六章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395) |
| 第一节 | 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397) |
| 第二节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 (401) |
| 第三节 |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407) |
| 第四节 | 涉外诉讼的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 (411) |
| 第五节 | 司法协助 | (415) |
| 第六节 |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 | (422) |

第五编 非讼程序

| | | |
|-------------|------------------------|-------|
| 第十七章 | 特别程序 | (427) |
| 第一节 | 特别程序概述 | (429) |
| 第二节 | 选民资格案件 | (431) |
| 第三节 | 宣告失踪案件 | (432) |
| 第四节 | 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 (435) |
| 第五节 |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436) |
| 第六节 |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438) |
| 第十八章 | 督促程序 | (441) |
| 第一节 | 督促程序概述 | (444) |
| 第二节 |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 (446) |
| 第三节 | 支付令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的终结 | (450) |
| 第四节 | 督促程序的完善 | (452) |
| 第十九章 | 公示催告程序 | (455) |
| 第一节 |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458) |
| 第二节 | 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 (460) |
| 第三节 |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 | (461) |
| 第四节 | 除权判决 | (463) |

第六编 执行程序

| | | |
|--------------|---------------|-------|
| 第二十章 | 执行程序绪论 | (469) |
| 第一节 | 民事执行制度概述 | (471) |
| 第二节 | 民事执行的基本原则 | (474) |
| 第三节 | 民事执行与诉讼的关系 | (476) |
| 第四节 | 民事执行法 | (479) |
| 第二十一章 | 民事执行总论 | (483) |
| 第一节 | 执行标的与执行依据 | (487) |
| 第二节 | 执行机关与执行管辖 | (490) |
| 第三节 | 执行参与人 | (492) |
| 第四节 |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 | (495) |
| 第五节 | 执行的进行 | (499) |
| 第六节 | 执行救济 | (510) |